

证券代码：839181

证券简称：思柏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于2023年2月28日签署《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申港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申港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相关资料，备案受理日期为2023年3月8日，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受理编号为[2023]15号。公司自2023年3月8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申港证券。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918,693.46 元、40,167,722.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864,527.45 元、37,956,058.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6%、15.2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